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4年5月27日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和投资”）通知，长和投资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1,17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45%。

长和投资自2014年2月17日至5月6日共减持2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55%，已累计减持43,17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一、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统计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	减持股份	减持比例
长和投资	大宗交易	2014-5-27	8.59元	21,175,500	2.45%
合 计				21,175,500	2.45%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长和投资	无限售流通股	70,889,379	8.21%	49,713,879	5.76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后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.24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长和投资持有公司5.76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- 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- 4、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和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；
- 2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